党政联席会纪要（学科竞赛专题）

2018年5月3日下午15∶30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在龙湖东校区2号办公楼501会议室召开。院长任森春、院党委书记孙涛共同主持会议。副院长张长全、万光彩参加会议。党委副书记庄晓燕因在省委党校学习请假，副院长何启志因公出差请假。院长助理舒家先、团委书记叶帆、教学秘书赵长娟、党委秘书樊元华、行政秘书王子璇列席会议。会议专题研究了学科和技能竞赛工作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纪要如下：

一、本科生申请推免硕士研究生者，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须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、全国高校“创意 创新 创业”电子商务挑战赛等三项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中的2项（次）以上（2015级本科生至少参加1项）。

二、本科生参加上述三项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，获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及以上奖励者，在推免研究生时，“获奖情况积分”直接认定为满分；获全国总决赛银奖（二等奖）及以上奖励者，满足学校推免基本条件的，可直接获得推免硕士研究生资格。

三、硕士研究生参加上述三项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，获得省级金奖（一等奖）及以上奖励者，在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时，满足学校规定的基本条件时，可直接申请国家奖学金。

四、在学院组织的各类评奖、推优中，参加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。

五、本科生参加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校级决赛的获奖成果，可用于申请本科毕业论文替代。

六、已毕业学生参加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者，学院将给予项目负责人及其原班级辅导员（班主任）和指导教师给予适当奖励或资助（奖励办法另行研究）。

七、专任教师每年指导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团队不少于2个，鼓励硕士生导师指导研究生参赛。教师指导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业绩作为年终评奖、评优，职称评审，出国访学等重要依据之一。

八、党员教师要自觉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积极指导学生参加学科和技能竞赛，指导业绩作为学院年度党内评奖、评优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九、班级组队参加上述三项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的情况，作为评选“文明班级”“先进团支部”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十、上述所有“参赛学生”均指团队负责人；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的认定，执行当年或最新版本《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A类项目列表》；参加A类学科和技能竞赛的认定，以提交的参赛成果为依据；获奖情况的认定，以获奖文件或证书原件为依据。